

伊斯兰现代主义语境下的shura概念 ——从拉赫曼对shura的研究说起

妥文博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市, 201418; 15117159639@163.com)

摘 要: shura (协商) 概念作为伊斯兰政治的核心概念, 对其的研究贯穿整个伊斯兰政治的发展历史。从20世纪开始, 由于伊斯兰世界在西方世界面前所感受到的普遍的衰落感, 一些穆斯林学者将西方世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旨在从西方的成功中获取经验来促进伊斯兰世界的发展。这其中, 西方民主政治的优越性吸引了众多学者的注意, 他们试图从伊斯兰教中汲取精神资源来说明伊斯兰教与民主的兼容性, 而他们的这一努力集中体现于对shura (协商) 概念的研究。在这一过程中, 我们也可见shura (协商) 与民主并不是完全等同的概念, 两者在最高权威等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

关键词: 伊斯兰现代主义; shura; 法兹鲁尔·拉赫曼

引言

当今学界对于shura (协商) 与民主两大概念关系的结论大体可分为两类, 一类认为shura与民主相矛盾, 一类认为shura与民主相兼容。笔者认为这一讨论可以被归类于伊斯兰教与现代性这一主题之下, 因为民主作为现代社会的典型特征, 伊斯兰教与民主的关系直接关乎伊斯兰教与现代社会的关系。在上世纪五十年代, 伊斯兰学界经历了法兹鲁尔·拉赫曼所说的“古典伊斯兰现代主义”阶段之后, 受由他所构建的“双重运动”理论的影响, 一些学者回归到《古兰经》与“圣训”之中, 从其中提炼伊斯兰基本原则之后再对其进行符合当下语境的现代化诠释, 这其中就包括他们对shura概念所做的当代理解。本文重点探讨拉赫曼以及之后受其影响而形成的“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这一思潮对shura概念的研究成果。

1. 何为shura

据巴基斯坦学者穆罕默德·纳齐尔·卡卡赫勒的考证, “术语shura的根本含义是从岩石的小凹洞中提取野蜂储存的蜂蜜, 或从蜂巢及其他地方获取蜂蜜。从技术层面而言, 可将其定义为寻求客观真理的集体努力。《古兰经》采用该词的后一种含义时, 赞扬穆斯林通过相互协商处理日常事务, 并要求伊斯兰先知在与国家政府相关的事务中征求同伴意见 [1]。”

shura之所以成为伊斯兰政治的核心概念, 是因为其在伊斯兰政治思想体系中的重要性。这从《古兰经》第42章的章节名即“Ash-Shūrā” (意为“协商”) 可见一斑。此外, “他们响应其主, 谨守拜功, 他们的事务, 是通过协商决定的, 他们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财物” (42:38) 这节经文更是经常被引用作为伊斯兰政治思想中shura制度的原始基础。

shura不仅仅是一种涉及共议、协商的精神原则, 也是一种被实践了的政治制度。卡卡赫勒甚至将shura实践溯源至前伊斯兰的麦加城邦时期。他指出在古萨伊去世之后, 最高权力被赋予了名为“mala”或“nadi”的议事机构, 负责管理麦加社区的所有宗教、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该机构对其审议的所有事项拥有最终决定权。虽然此时议事机构的成员并非选举产生, 并且非定期召开会议, 但是它对于不服从其裁决者也是有着强制力的, 即shura不仅是协商议事的过程, 也是一种政治决策机制, 这也与巴萨姆·提比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正如苏拉米在其著作中所阐明的那样, 自先知穆罕默德接受天启以来, 在向人们传达shura原则的同时, 他还将其运用于《古兰经》中没有明文规定的事务, 即征求广大穆斯林的意见。经过对早期伊斯兰历史的研究, 学者们发现先知穆罕默德常与其同伴及其他重要人士协商各种事务。这批与先知穆罕默德进行协商的人被称为“ulu al-amr”, 即伊斯兰法学著作中的协商之人 (ahl al-shura) 及决断与契约之人 (ahl al-hall wa'l-'aqd)。这一协商机制的确立打破了前伊斯兰时期shura机构中由血缘、种族与社会地位筛选成员的限

制，任何信仰伊斯兰、为伊斯兰事业做出贡献并对国家政务有深刻洞察的人均可参与协商，这是对前伊斯兰制度框架的重大改进。

在先知穆罕默德之后的正统哈里发时期，尤其是在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三任统治者治下，shura原则依旧被很好地实践着。当他们面临决策困境时，如果《古兰经》与圣训无法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时，他们便会寻求shura委员会的意见。随着穆尔维叶通过暴力手段登上哈里发之位，从倭马亚王朝起，shura的功能被大大削弱，哈里发职位不仅被倭马亚家族垄断，而且shura会议的成员也由哈里发垄断，shura只是成为提供意见供哈里发参考。据苏拉米研究，这一模式一直延续到奥斯曼帝国乃至一些现代国家。由此，shura概念拥有了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即先知穆罕默德与正统哈里发时期的基于穆斯林社群自由意志的治理体系；第二层含义即从倭马亚王朝起将shura的作用局限为仅仅向统治者提供建议。

2. 关于shura概念的一场辩论

在论文《近期关于shura解释的争议》[2]中，法兹鲁尔拉赫曼评析了两位埃及学者1969年在苏丹乌姆杜尔曼伊斯兰大学的一场辩论，我们可从中一窥拉赫曼关于shura的观点。此次辩论的双方分别是两位伊斯兰世界的著名学者阿卜杜勒·哈米德·穆塔瓦里与谢赫·穆罕默德·加扎利，穆塔瓦里认为shura与民主并不兼容，而加扎利则认为这两者的关系并非互相抵触而是有着共通之处。

在拉赫曼看来，虽然当时由于伊斯兰世界君主制的普遍废除，为专制王权辩护的人已不多见，但是主张某种精英统治的却大有人在，穆瓦塔里就是其中之一。穆瓦塔里关于shura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第一，认为民众并不具备对公共事务做出正确决策所需的理性与道德能力，shura仅适用于具备特定资质的特殊群体，而并不指代全体穆斯林；第二，经过shura机制产生的结果对统治者并没有约束力；第三，强调主权属于伊斯兰教法，而非人民。

拉赫曼与加扎利强烈反对穆瓦塔里维护精英统治的立场，他们都肯定了全体穆斯林的地位，并且认为主权属于人民。加扎利认为，所有未被《古兰经》明确且决定性涵盖的事项，都是独立判断（ijtihād）的正当议题。在这些事务上，统治者有义务征询民众意见，因为民众福祉与这些决策息息相关。拉赫曼指出穆斯林社群理性与道德水平的下降是因为社群的极速扩张与学者（ulamā）集团的失职，他们并没有担负起教育穆斯林大众的责任，进而没有培养起他们的伊斯兰良知。因此，学者们就必须结合当时社会条件并且依据《古兰经》的教导表达自己的观点，从而成为穆斯林大众效法的榜样，而这就需要他们对《古兰经》的正确理解，这就回到了我们上文提到的“双重运动”理论。

我们可以说拉赫曼所说的shura概念实则指上一节中所提出的第一种含义，即“基于穆斯林社群自由意志的治理体系”，拉赫曼所做的是揭示《古兰经》理想与历史现实之间的巨大鸿沟，并试图找寻在当下最恰当的方式来体现shura原则，这属于他的“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解释工作的一部分。

3. 拉赫曼对shura概念的现代性阐释

在论述拉赫曼对shura概念的现代性阐释之前，我们首先要说明拉赫曼的思想背景——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拉赫曼的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源于他对前现代和他称之为“Classical Islamic Modernism”，即古典伊斯兰现代主义的批判性分析。前现代主义者以18和19世纪的伊本·瓦哈卜、萨努西、沙阿·瓦利乌拉为代表，他们被拉赫曼称之为“原教旨主义者”。拉赫曼认为他们“回归本原”的口号只是一种形式，他们只强调对文本的字面理解而不注重对文本的解读，这从本质上抑制了独立判断（ijtihād）。在这之后就是以赛义德·艾哈迈德·汗、阿富汗尼、穆罕默德·阿卜杜为代表的古典伊斯兰现代主义者们，拉赫曼肯定了他们通过独立判断（ijtihād）对《古兰经》的理性解读，并将女性教育、民主、科学等现代性因素与伊斯兰教建立了联系。在拉赫曼看来，古典伊斯兰现代主义者的缺陷在于没有发展出“基于《古兰经》整体解读的方法论，并且在《古兰经》的解读和改革方面都存在选择性。在拉赫曼看来，他们过于专注于《古兰经》（因此，选择性地引用相关章节）与现代理性之间的调和，他们的改革方案是临时性的，因为它们与实际相关问题，并试图解决一个又一个问题，而没有以‘伊斯兰教义’为基础。”[3]在经过对于前现代思想以及古典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的批判之后，拉赫曼提出以“双重运动”方法论为核心的“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他提倡个体应积极运用独立判断（ijtihād）对《古兰经》做出现代性的解释，这既可以避免前现代主义者的教条主义，也可避免古典伊斯兰现代主义因其对《古兰经》解释的随意性而脱离伊斯兰价值的弊病。因此，我们可以将拉赫曼的“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称作对伊斯兰教改革计划的改革，即“改革之改革”。

“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语境下的“shura”概念以拉赫曼的研究最为典型，虽然有时在此问题上他存在着表述不全面与洞察不深刻的问题，但无可辩驳的是正是他奠定了这一语境下后来者“shura”研究的框架。

3.1. 对全体Umma（穆斯林共同体）利益的重视

拉赫曼之所以如此重视shura，是因为他对于Umma利益的深切关怀。他援引《古兰经》中“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以便你们作证世人，而使者作证你们。”（2:143）、“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真主。”（3:111）、“如果我使那些人在地面上得势，他们将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劝善戒恶。万事的结局只归真主。”（22:141）等经文肯定了全体Umma的地位。此外，拉赫曼还说道：“《古兰经》将穆斯林社群内部构想为一个完全平等、开放的共同体，建立在善意与合作之上，既无精英主义，亦无滋生阴谋诡计的心态。”[4] Umma的地位自然要求其利益的实现，而Umma的性质（平等开放）则关乎实现其利益的形式。以对Umma地位与性质的认识为基础，拉赫曼引出了他关于shura概念的观点。

3.2. shura对于政治治理的必要性

Rahman提出舒拉的本质在于“完全平等基础上的相互讨论”[5]。这种作为协商基础的平等性意味着：任何人都不得被排除在协商过程之外，所有成员在平等基础上均有权申明其主张。不能仅因某人的观点未获多数支持就将其排除在协商之外。将所有成员都纳入协商范畴中的意义不仅在于这能实现Umma内部的合作，并且还意味着对非主流的他者的看见与尊重，从而给Umma内部输入新知，这往往就是启蒙的发生机制。并且，通过协商形成的决议往往能够对已有的认识定式形成挑战，即正如Kamali所言，当协商促成共识时，“它就成为验证议题决策是否保持平衡与适度的重要指标”[6]。

3.3. shura的精神导向

在其著作《伊斯兰与现代性》中，拉赫曼严厉批判了凯末尔在土耳其实行的以世俗主义为土壤的民主制度。他写道：“大多数情况下，伊斯兰教被政党政治和集团利益无情地利用，不仅受制于政治，也受制于日常政治；因此，伊斯兰教沦为纯粹的煽动性宣传。不幸的是，一些国家所谓的伊斯兰政党最明目张胆地犯下了这种系统性的政治操纵宗教的罪行。“在伊斯兰教中，宗教与政治密不可分”的口号被用来欺骗普通民众，让他们接受这样的观点：不是政治或国家服务于伊斯兰的长远目标，而是伊斯兰应该服务于政党政治的即时和短视目标。在这样的境况下，对塑造心智的强大工具——教育——进行改革和重建是不可想象的。”[5]。

就反世俗主义这一点而言，拉赫曼与穆罕默德·伊克巴尔保持着高度一致。拉赫曼认为伊克巴尔“正确地认识到了《古兰经》的基本动力是动态的、以行动为导向的——力求以精神价值模式引导历史，并试图建立世界秩序。”[5] 伊克巴尔对西方民主批判的焦点就在于他认为西方民主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物质主义，缺少对更高道德社会秩序的追求。对此，拉赫曼总结道：民主的“问题不在于民主的形式与程序本身，而在于其价值导向体系。”[4] shura与民主最大的不同点就是它是以伊斯兰精神为导向的，它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Sharia），而且真主主权高于人民主权。就这样，拉赫曼将协商的精神注入民主，给民主赋予了伦理道德内涵。因此，拉赫曼强调Umma应该以伊斯兰的视野看待世界，领悟伊斯兰真谛，只有这样shura才会真正地实现。对于shura精神导向的揭示是拉赫曼shura研究最引人注目的一点，因为这不仅避免了将民主与shura概念混为一谈，更重要的是其作为拉赫曼“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的一小部分，体现了“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在伊斯兰现代主义这一谱系中不同于“古典伊斯兰现代主义”的最显著的特质——对伊斯兰价值的重视。

4. 拉赫曼之后

拉赫曼之后的伊斯兰学者们所做的工作主要是在他所制订的框架内补充着相关内容，经过他们的努力，若我们将“‘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视域下的‘shura’研究”作为一个主题，那可以说这一主题是日益丰富与完善的。该项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F.M.苏拉米的The West and Islam Western Liberal Democracy versus the System of Shura中。在其著作中，苏拉米从两种政治体系的根基、划分、合法化三个方面详细比较了shura与民主制度的异同之处。

4.1. 民主与shura体系的根基

苏拉米认为立法基础是民主制度与shura的根基，而立法基础又具体涉及到以下五个方面：宪法、主权归属、公民自由、决策程序以及民选代表。就宪法而言，西方民主宪法的制订以民意为基础，而shura体系下的宪法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就主权归属而言，西方民主的最高主权是人民，而在shura中最高主权属于真主，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人民主权”，后者是“民众代治”；就公民自由而言，西方民主的公民自由建立在世俗基础上，其路径是后果主义与权利本位，而shura的公民自由建立在宗教基础上，认主独一（Tawhīd）的信仰将人类从他人和物质主义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就决策程序而言，两种制度都要求一定程度的专家咨询，

并提供充分的讨论与辩论时间而在最终决策时刻，两种制度在实践中都依赖简单多数表决来通过法律和立法；就民选代表而言，两种系统都将代表制的主要目标视为促进选民在国家层面的利益并频繁与选民进行磋商。

4.2. 民主与shura体系的政治划分

苏拉米从权力分立、权力下放与和平的权力转移来论述两种体系的政治划分。其中，就权力分立而言，西方自由民主体制与舒拉制度都承认权力和平交接的重要性。其核心机制之一在于确定国家元首及议会成员的任期。在这方面，两种体制存在共识：西方自由民主国家通常规定总统或总理任期为四至五年，议会成员任期则在三至五年间浮动。而在舒拉制度下，无论是总统还是舒拉议会成员的任期，都应当交由穆斯林社群自主决定。

4.3. 民主与shura体系的政治合法化

政治参与、选举、结社自治。就政治参与而言。西方民主与shura都将其视为促进民众合作和共同利益的手段，但是西方民主之下的政治参与极易演变为为个体寻求特殊利益的方式；就选举而言，选举是西方自由民主国家与图拉比舒拉制度中权力和平交接的基本机制，这两种制度都要求竞争性选举必须自由、公正且定期举行；就结社自治而言，shura与西方民主最根本的不同在于shura制度下各政治团体在制订理念与计划时应遵守伊斯兰教法。

5. 结语

卡卡赫勒通过对shura概念的历史性考察，揭示了shura在伊斯兰政治中的核心地位，这构成了研究伊斯兰现代主义语境下shura概念的出发点。通过分析穆瓦塔里和加扎利之间的辩论，我们引入了拉赫曼对shura概念的现代性解读。拉赫曼反对古典伊斯兰现代主义者对伊斯兰价值的偏离，他主张从伊斯兰教中提取精神资源以应对现代社会的挑战，他对shura概念的现代性解读正是这一努力的体现。在探索伊斯兰政治民主的根源时，拉赫曼还强调了shura概念与民主制度在精神导向上的本质差异，即宗教与世俗的分野，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以拉赫曼为代表的“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对伊斯兰精神的坚持与追求。最终，苏拉米更为详尽地对比了民主与shura两种体系，向我们展示了在“当代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影响下shura研究的进展与演变。

参考文献

- [1] KHEL M N K K. The conceptual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shura in early Islam [J]. Islamic Studies, 1980, 19(4): 271-282.
- [2] RAHMAN F. A Recent Controversy ov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Shūrā" [J]. History of Religions, 1981, 20(4): 291-301.
- [3] BEKTOVIC, SAFET. "Towards a neo-modernist Islam: Fazlur Rahman and the rethinking of Islamic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Studia Theologica-Nordic Journal of Theology 70.2 (2016): 160-178.
- [4] RAHMAN F. The Principle of Shura and the Role of the Umma in Islam [J]. American Journal of Islam and Society, 1984, 1(1): 1-9.
- [5] RAHMAN F. Islam & modernity: transformation of an intellectual tradition [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 [6] KAMALI, M.H. 2015. The Middle Path of Moderation in Islam: The Qur'anic Principle of Wasatiyyah. Oxford: Oxford